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UTS 环监（验）字[2019]第 1103 号

建设单位：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0512-52752742	电话：400-8848-100
传真：/	传真：0512-66358088
邮编：215400	邮编：215000
地址：常熟市商城中路 1 号 40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 38 号 11 号楼北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5 噪声排放标准.....	3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4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3.2 其他环保设施.....	15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6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6.1 监测分析方法.....	23
6.2 质量控制措施.....	2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监测内容.....	25
7.2 废气监测内容.....	25
7.3 噪声监测内容.....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7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7

8.2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28
9.2 验收监测结果.....	28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29
附图及附件.....	30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南三环路以南、苏常公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开发				
设计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28074.00m ² ，总建筑面积 80800.27m ²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27348.00m ² ，总建筑面积 81505.68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19.12.23-2019.12.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熟市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苏州华亭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351.1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30246.15 万元	环保投资	517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验收监测依据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1.2 验收技术规范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关于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环建[2015]391 号，2015 年 12 月 28 日）； （3）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1.5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2 类	60	50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为改善棚户区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家把棚户区改造工程作为迫切的民生工程和政治任务。近年来常熟市政府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棚户区的改造步伐，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水平，促进常熟经济增长和社会和谐稳定。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为虞山镇人民政府管理的一个集体性质企业，主要负责本镇安置房、机关、事业单位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 and 管理工作。为促进城市建设的发展，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条件，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对位于常熟市南三环路以南、苏常公路以西地块，按规划要求开发建设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设计总投资 2935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设计总用地面积 28074.00m²，设计总建筑面积 80800.27m²。设计建设 6 幢 17+1F 住宅建筑及 1 幢 4F 综合用房建筑，以及公建用房。建筑密度 21.37%。容积率 2.30。绿化率 37.04%。地上机动车位共 105 个，地下停车位共 425 个。

项目现已竣工完成，实际总投资 30246.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实际总用地面积 27348.00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81505.68m²，实际建设 6 幢 17+1F 住宅建筑及 1 幢 4F 综合用房建筑，以及公建用房。建筑密度 21.37%。容积率 2.98。绿化率 38.03%。地上机动车位共 105 个，地下停车位共 425 个。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了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核准批复文件（常发改[2015]499 号）；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5]391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建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验收工作的开展：

2019 年 11 月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建成“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正式启动，经研读相关资料后，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调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后，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果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报告编写人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熟市南三环路以南、苏常公路以西（E120°42'49"，N31°36'42"）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生产能力：本项目设计总用地面积 28074.00m²，设计总建筑面积 80800.27m²；实际建设总用地面积 27348.00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81505.68m²

总投资额：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935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比 1.7%；实际总投资 30246.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7 万元，占比 1.7%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南三环路以南、苏常公路以西，本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E120°42'49"，N31°36'42"，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东面为马泾小学，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和莫路，北面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本项目雨水管网图见附图 4，本项目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5。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核对表见表 2-1，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1 经济技术指标核对表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28074.00	27348.00	/
总建筑面积		m ²	80800.27	81505.68	/
地上建筑	住宅用房面积（含首层非机动车库层）	m ²	58535.06	57215.18	/
	公建房面积	m ²	6115.20	6115.20	/
地下建筑		m ²	16150.00	17370.46	/
绿化面积		m ²	10400.00	10400.00	
容积率		/	2.30	2.98	/
建筑密度		%	21.37	21.37	/
绿地率		%	37.04	38.03	/
地上车位		个	105	105	/
地下车位		个	425	425	/

表 2-2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编号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m ² ）	实际建设建筑面积（m ² ）	环评设计层数	实际建设层数	环评设计高度（m）	实际建设高度（m）	建筑物功能
1	1 号楼	9733.72	9093.64	17+1 层	17+1 层	53.98	53.98	居住用房
2	2 号楼	9733.72	9093.64	17+1 层	17+1 层	53.98	53.98	居住用房
3	3 号楼	9733.72	9069.84	17+1 层	17+1 层	53.98	53.98	居住用房
4	4 号楼	9733.72	9069.84	17+1 层	17+1 层	53.98	53.98	居住用房
5	5 号楼	9866.46	8758.91	17+1 层	17+1 层	53.98	53.98	居住用房
6	6 号楼	9733.72	9095	17+1 层	17+1 层	53.98	53.98	居住用房
7	地下车库	16150.0	17370.46	-1 层	-1 层	3.7	3.7	地下车库
8	配套公建	5517.77	5475.21	4 层	4 层	16.75	16.75	综合用房（物业、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9	配套公建	597.44	1444.83	1 层	1 层	4.0	4.0	配电、门卫、水泵房、垃圾房等
合计	居住用房	58535.06	54180.87	/				/
	配套公建	6115.21	6920.04	/				/

地下面积	16150.00	17370.46	/	/
------	----------	----------	---	---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 注
贮运工程	地上车库	105 个车位	105 个车位	/
	地下车库	425 个车位	425 个车位	/
公用工程	给水	100528m³/a	100528m³/a	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
	排水	84388m³/a	84388m³/a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200 万千瓦时/年	20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供电，配 5 台 800KVA 变压器
	绿化	10400m²	10400m²	绿化率 38.03%
	消防	配备相关的消防设施并由消防部门验收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莫城街道公共事业管理所处理

2.1.5 主要设备情况

表 2-4 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位置
1	电梯	800Kg+1150Kg	25	25	住宅、综合用房
2	变压器	800KVA	5	5	配电房
3	通风设备	HTF-II-No10	9	9	地下车库
4	生活中区增压设备	WWG34-55-2 N=8kw	1	1	地上一层
5	生活高区增压设备	WWG34-78-2 N=11kw	1	1	地上一层
6	消防水泵	XBD10/15-L, N=37kw	2	2	地下车库
7	喷淋泵	XBD5/40-L, N=45kw	2	2	地下车库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属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项目建设特点，可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两个时段。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施工期包括主体工程的建设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填土：填土应分层进行，每层厚度应根据土的种类及选用的压实机具确定。对于有密实度要求的填方，应按选用的土料、压实机具性能，经试验确定含水量控制范围、分层铺土厚度、压实遍数等。同一填方应尽量采用同类土填筑;如采用不同土料时，应按土类分层铺填，并将透水性较大的土层置于透水性较小的土层之下。该工艺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夯实：为使地基坚实平整，需对填土进行夯实。放线标出第一遍夯点的位置，并测鼠场地高程，设备就位，使夯锤对准夯点位置。测量夯前锤顶商程。将夯锤吊起到预定高度，待夯锤脱钩自由下落后，测量锤顶高度，若发现因坑底倾斜而造成夯锤歪斜时，及时将坑底整平。各个填土区需夯击遍数以达到要求。该工艺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钻孔灌注桩、现浇钢砼柱梁：浇灌混凝土时，应注意防止分层离析，采用串筒、斜槽、溜管等缓降器。在浇灌中，应经常观察模板、支架、钢筋和预埋件，如发生变形移位时，应停止浇灌，并在已浇灌的混凝土凝结前修好。浇灌时，需对混凝土进行振捣，振捣是为了提高混凝土密实度。在振捣器高频率低振幅振动下，混凝土内颗粒受到连续振动，成“重质流体状态”，颗粒间摩擦力和粘聚力显著减小，流动性显著改善。混凝土

中空气被排挤,形成小气泡上浮。一部分水被排挤,形成水泥浆上浮。有利于混凝土高强度凝结。该工艺有粉尘、废水、建筑垃圾和噪声产生。

砖墙砌筑:砌墙位置须按图先划线于地上,并将每皮砖墙逐皮绘于标尺上,然后拉水线依据施工。砖块砌筑前,应充分浸水或淋湿,以防砌筑时快速吸干灰浆内水份,而妨碍水泥砂浆硬化,致使灰浆未能黏着砖块。砌砖时各接触面应涂满水泥浆,以无空隙为度。该工艺有粉尘、废水,建筑垃圾和噪声产生。

门窗制作、屋面制作:在木门窗套施工中,首先应在基层墙面内打孔,下木模。然后按设计门窗贴脸宽度及门口宽度锯切大芯板,用圆钉固定在墙面及门洞口,圆钉要钉在木模子上。检查底层垫板牢固安全后,可做防火阻燃除料涂刷处理。门窗套饰面板应选择图案花纹美观、表面平整的胶合板,胶合板的树种应符合设计要求。裁切饰面板时,应先按洞口及贴脸宽度弹出裁切线,用锋利裁刀裁开,背面刷乳胶液后贴于底板上,表层用射钉枪钉入无帽直钉加固。门洞口及墙面接口处的接缝要求平直。饰面板钻贴安装后用木角线封边收口,角线横竖接口处接缝处理。该工艺有粉尘、废木材、建筑垃圾和噪声产生。

抹灰、贴面:抹灰前一天用水管把砖墙浇透,第二天抹灰时再把砖墙洒水湿润。抹底层砂浆时,先用铁抹子薄刮一层,然后再用木抹子上灰,搓平,压实表面并顺平。底层抹完后 1~2d,将表面脱水湿润,再抹水泥防水素浆。先将水泥与防水粉拌合,然后加入适量水搅拌均匀,用铁抹子薄抹一层。抹完水泥素浆之后,紧接着抹面层砂浆,配合比与底层相同,先用木抹子搓平,后用铁抹子压实、压光。面层抹灰 1d 后,刷水泥素浆,方法是先将水泥与水拌匀后,加入防水油再搅拌均匀,用软毛刷子将面层均匀涂刷一遍。该工艺有粉尘、废水、建筑垃圾和噪声产生。

油漆施工:施工油漆应按照施工配比进行配制,首先应将油漆与固化剂混合充分搅匀,然后加入稀释剂搅匀并放置大约 15 分钟再进行施工。混合液需在 4 小时内用完,以防影响性能。配好的油漆在施工过程中会逐渐增稠,应加入适量稀释剂。以防出现流平差、起泡等弊病。白胚处理时应避免使用硝基腻子,以防出现胶底。对可能经过漂白或其它方法表面处理过的木材应先取小样测试,防止油漆与木材上残留活性成分起反应。每道漆涂装(尤其是厚涂时)必须等上一道漆干透、打磨后再涂。涂装间隔超过 24 小时应充分打磨彻底后再涂下一道。涂装时应避免水、灰尘和杂质混入。该工艺有废气、建筑垃圾和噪声产生。

附属工程：主要为各下水管道、雨水管道及电线(必然有接地线)等公共设施的铺设，设置总开关漏电保护器，水电隐蔽工程验收前不得封闭管线。该工艺有粉尘、废水、建筑垃圾和噪声产生。

（2）营运期工程分析

居民入住小区后，无任何工业污染生产，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汽车尾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社会生活噪声以及公用设备房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为住宅类项目。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期生产废水包括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施工场地冲洗废水，主要含大量的泥砂；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是由施工队伍的日常生活造成的产生的生活污水等。施工期在场地内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路面降尘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在和莫路一侧设置的 2 个雨水排口和 2 个污水排口。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1 项目雨水排口照片



图 3-2 项目污水接管口照片

3.1.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少量燃油废气；建筑材料装卸、堆放过程中扬尘；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施工垃圾的对方扬尘。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时慢速行驶。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及时清扫、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减少施工扬尘。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燃料废气、汽车尾气以及物业用房在以后运行中可能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居民厨房油烟、燃料废气经过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汽车尾气自由扩散，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厨房油烟、燃烧废气	油烟、SO ₂ 、NO ₂ 、烟尘	经过脱排油烟机处理	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经过脱排油烟机处理	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间接
无组织废气	汽车尾气	NO _x 、CO 及碳氢化合物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直接

3.1.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包括施工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产生的噪声。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未进行施工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电梯、通风设备等公建设施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机动车进出时的噪声等。噪声源强在 60~85dB(A) 之间。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辆管理、区内禁鸣，采用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以及绿化带隔声、距离衰减后，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的体废物主要有施工期间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土石方等以及现场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产生的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有序堆放，及时清理，运输由专门的清运车队负责；运输车辆加蓬盖，防止其洒落；土壤部分回填，部分用于项目绿化，无弃土产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集中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本项目设

置 1 间垃圾房用于统一堆放日常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莫城街道公共事业管理所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图 3-3 项目垃圾房照片

3.2 其他环保设施

无。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935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比 1.7%；实际总投资 30246.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7 万元，占比 1.7%。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3-3。

表3-3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规模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项目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环保投资	效果
废水	污水管网	/	1 套	1 套	260 万元	266 万元	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油烟集中排放通道	/	1 个	1 个	3 万元	3 万元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隔声量 ≥30dB (A)	/	/	35 万元	37 万元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箱	/	6 个	6 个	2 万元	2 万元	妥善处置, 综合利用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雨污分流管道	/	1 套	1 套	200 万元	209 万元	清污分流
合计					500 万元	517 万元	/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变化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用地面积 28074.00m²，设计总建筑面积 80800.27m²；因后续设计变更及实际建设需求变化，项目实际建设总用地面积 27348.00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81505.68m²。

与环评相比，用地面积减少了 726.00m²，项目用地面积减少 2.6%；建筑面积增加了 705.41m²，项目建筑面积增加 0.87%。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变化规模均小于 30%，不构成重大变动。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1：

表: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用地面积 28074.00m ² ，设计总建筑面积 80800.27m ² ；因后续设计变更及实际建设需求变化，项目实际建设总用地面积 27348.00m ² ，实际总建筑面积 81505.68m ² 。	与环评相比，用地面积减少了 726.00m ² ，项目用地面积减少 2.6%；建筑面积增加了 705.41m ² ，项目建筑面积增加 0.87%。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变化规模均小于 30%，不构成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无变动	/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防护距离未增加敏感点	/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	不涉及	/

	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类型，无变动	/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动，无变动	/
备注：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总结论：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无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为改善棚户区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促进经济平稳较快的发展，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对位于常熟市南三环路以南、苏常公路以西地块，按规划要求开发建设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本项目地块的总面积 28074.00 平方米，总投资 29351.13 万元人民币，拟建 80800.27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住宅以及公建用房。本项目包含 7 个建筑单体：6 栋为 17+1F 的住宅和 1 栋为 4F 的综合用房。

2、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以及修正本，本项目为义务教育设施的建设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3.1 与规划协调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为位于常熟市总体规划的住宅生活区，本项目作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其建设符合《常熟市总体规划（2005-2020）》。

3.2 用地相符性分析

常熟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明确：本项目拟建地土地性质为棚户区改造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市和睦家园棚户区建设项目。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环保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固废由虞山镇环卫部门处集中处理，废水全部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符合常熟市环保规划。

3.4 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颁布的《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明确常熟虞山——尚湖风景名胜区和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分为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一级和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不在管控区红线范围内。

4、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主要体现在“绿色房产”的实施方面。建议建设单位从以下 3

个环实施“绿色房产”建设：

4.1 绿色规划设计

“绿色设计”就是要充分考虑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尽可能使用自然材料和高科技人饰材，创造质朴、自然情趣的生活空间。

4.2 绿色室内装修

①建设单位装修过程应符合建设部制定的 GB50325-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②采用环保型室内装修材料和建筑材料。

③物业要做好防治室内污染的宣传，并使用“绿色家具”。

④项目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要按照《规范》要求对室内环境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建筑工程室内氡、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含量指标进行检测。建筑工程室内有害物质含量指标不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规定的，不得投入使用。

⑤建议使用符合 JC-663-1997《陶瓷片密封水嘴》及 QB/T1334-98《水嘴通用技术条件》的节水型陶瓷片密封水嘴和一次冲洗水量为 6 升的坐便器。

4.3 绿色管理

控制生活垃圾分布面积，减少垃圾在堆放、运输过程中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提倡垃圾袋装化，实行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利用，其余的集中无害处理后回填大自然。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5.1 废水

本项目投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居住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水量为 84388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 等。本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水经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目前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标准，尾水排入元和塘。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方案可行。

5.2 固废

本项目投运后固废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8t/a。生活垃圾全部由虞山镇莫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对固废的处理方案可行。

5.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空调外机所产生的噪声以及公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相对较低。项目建设方将采用合理布局、在项目边界种植绿化带等措施来降低噪声，通过这些降噪处理和噪声的自身衰减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对噪声的治理方案可行。

5.4 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居民厨房所产生的油烟废气和车库车辆废气。

住宅内厨房通过安装抽油烟机，除油烟率可达 60%以上，除油烟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楼顶集中排放，同时卫生间废气也经竖向专用通风井引至楼顶集中排放。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经通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保证地下车库的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小时，尽可能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废气的治理方案可行。

6、总量控制指标

经过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最终排放量：排放水量 84388m³/a，COD4.22t/a，SS0.84t/a，NH₃-N0.42t/a，TN1.69t/a，TP0.04t/a。

本项目所有废水都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的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包含在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中，不再另外申请总量。本项目投运后活垃圾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7、环境可行性结论

7.1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其中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元和塘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7.2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本项目的 all 环境影响因素均较轻，对项目地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投运后，其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对项目地附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产生影响。

8、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综合上所述，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新建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同时，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及对策

1、项目方在出售出租本项目综合用房应预先告知业主：综合用房引进项目需严格遵守《江苏省城镇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苏府[2007]129 号文的有关规定引进项目，与周边居民楼保持相应距离。

综合用房引进项目时另行中报审批。

2、项目方若今后规划引进餐饮项目，则应在设计施工中对综合用房设置内置烟道，并设置隔油池，以处理餐饮油烟和餐饮废水。

3、本项目应建设雨污分流设施，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确保项目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至附近河道。

4、施工期内应严格执行《常熟市速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程要尽量避免夜间施工（22:00-次日 6:00），如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则应提前报环保部门审批。

5、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本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7、项目建成以后应加强校园环境管理，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常

环建[2015]391 号)《关于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常环建[2015]391 号)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预设区内雨、污水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区域内污水管网,进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雨、污水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合理布局,加强小区绿化建设,注重公建用房与住宅楼的分隔,采取安装隔声屏障、种植绿化带、安装双层隔音窗户等有效屏蔽、隔声、防振措施,避免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小区绿化建设,公建用房与住宅楼设置分隔。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屏障、种植绿化带、安装双层隔音窗户、加强车辆管理、区内禁鸣等有效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各类水泵、通风系统、配电设备等高噪声设备应置于专用设备房内。住宅楼设置竖向专用烟道和通风井;加强对地下停车场的使用管理,确保地下车库通风系统的正常运行,合理设置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屏蔽、隔声、防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排放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各类水泵、通风系统、配电设备等高噪声设备应置于专用设备房内,住宅楼设置竖向专用烟道和通风井。加强对地下停车场的使用管理,确保地下车库通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屏蔽、隔声、防振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严格执行《江苏省城镇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在设计、出售或出租时应明确相关要求,并书面告知租售客户。公建用房引进项目应另行向我局申报审批。	本项目在出售出租时严格执行《江苏省城镇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的有关规定,并书面告知租售客户。 项目公建用房引进项目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审批。
5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位置并采取必要的除臭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设置 1 间垃圾房用于统一堆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点位置按要求采取必要的除臭措施,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莫城街道公共事业管理所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519	已检定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6-2 噪声第一周期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729	校准日期	2019.12.23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误差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519	13:15	93.8dB(A)	93.8dB(A)	<0.50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519	22:26	93.8dB(A)	93.8dB(A)	<0.50dB(A)	合格
示值误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误差应小于 0.5dB(A)						

表 6-3 噪声第二周期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729	校准日期	2019.12.24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误差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519	13:17	93.8dB(A)	93.8dB(A)	<0.50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519	22:27	93.8dB(A)	93.8dB(A)	<0.50dB(A)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项目暂未交付使用，住户暂未入住，因此目前无生活污水产生。但本项目地块内雨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成，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污水处理方式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7.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暂未交付使用，住户暂未入住，因此目前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燃料废气、汽车尾气以及小区垃圾桶产生的恶臭。本项目居民厨房油烟、燃料废气经过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汽车尾气自由扩散，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加盖密封并防风防雨，减轻小区垃圾桶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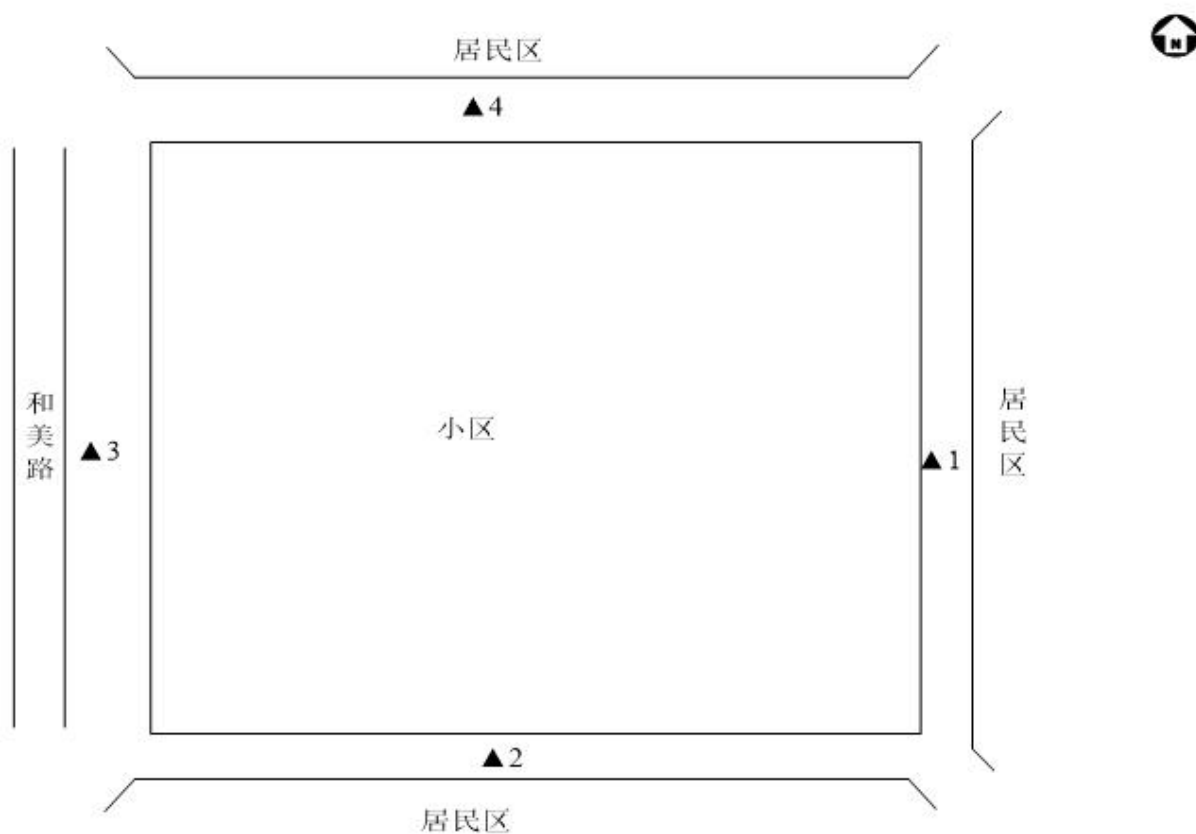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	▲1	噪声（昼、夜间）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2019.12.23、2019.12.24



备注：▲1~▲4 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点。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对“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有模拟声源正常开启，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19.12.23	▲1	厂界东外 1m	56.1	60	达标	47.8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54.7			48.2		
	▲3	厂界西外 1m	57.5			45.9		
	▲4	厂界北外 1m	55.5			45.3		
2019.12.24	▲1	厂界东外 1m	56.0	60	达标	47.4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55.2			46.6		
	▲3	厂界西外 1m	57.2			46.4		
	▲4	厂界北外 1m	56.2			45.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南三环路以南、苏常公路以西。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935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比 1.7%；实际总投资 30246.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7 万元，占比 1.7%。

项目设计总用地面积 28074.00m²，设计总建筑面积 80800.27m²；实际总用地面积 27348.00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81505.68m²。实际建设 6 幢 17+1F 住宅建筑及 1 幢 4F 综合用房建筑，以及公建用房。建筑密度 21.37%。容积率 2.98。绿化率 38.03%。地上机动车位共 105 个，地下停车位共 425 个。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有模拟声源正常开启，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项目暂未交付使用，住户暂未入住，因此目前无生活污水产生。但本项目地块内雨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成，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污水处理方式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9.2.2 废气

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暂未交付使用，住户暂未入住，因此目前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燃料废气、汽车尾气以及小区垃圾桶产生的恶臭。本项目居民厨房油烟、燃料废气经过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汽车尾气自由扩散，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加盖密封并防风防雨，减轻小区垃圾桶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

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设置 1 间垃圾房用于统一堆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莫城街道公共事业管理所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营运工况下及本报告表所注明监测时段采样的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建设项目雨水管网图

附图 5--建设项目污水管网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2--建设项目立项核准批复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6--土地证

附件 7--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8--排水管道接入市政排水管网证明

附件 9--管网闭水试验结果证明

附件 10--测绘报告

附件 11--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2--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3--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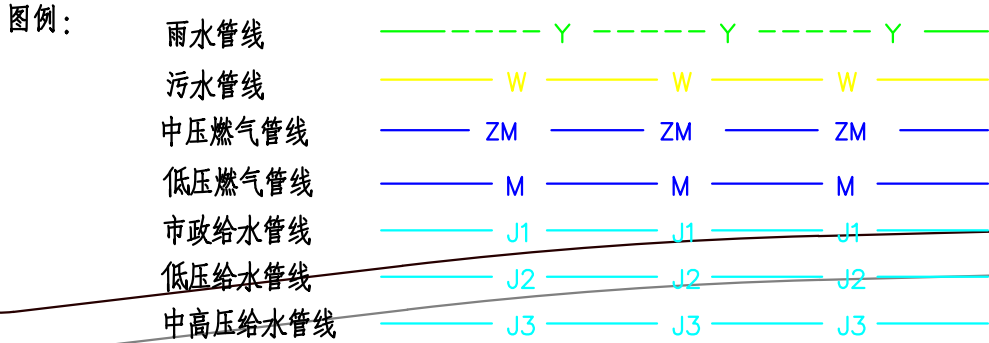
附件 1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说明：
- 图中尺寸单位除注明外均为m。
 - 综合管线布置原则：先深后浅、先重力自流管后压力管、先不易弯曲管线后可弯曲管线、先主干管后分支管、先大管径后小管径。当管线竖向位置发生矛盾时，宜按下列规定处理：压力管线让重力自流管，可弯曲管线让不易弯曲管线，分支管线让主干管；小管径管线让大管径管线。
 - 图中各专业管线出户位置应根据现场实际位置确定。
 - 给水管线和室外消防施工时应根据有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图纸施工，管线的位置应根据本图位置。除特殊标明外，给水管管径均小 $\geq$ DN200。
 - 天然气管线施工时应结合天然气公司出具的施工图纸，并应满足天然气管线与其他管线的间距。
 - 电力管线施工应结合经电力公司提供的图纸施工，管线的位置应根据本图位置。
 - 施工时应结合各专业管线单项施工图施工，若与综合管线图有不同，应按单项施工图施工。
 - 地下室范围内外管线覆土深度，安全距离满足相关规范，局部深度不满足要求的采用包封加固措施。

管线名称	最小覆土(车行下)	最小覆土(人行下)
雨水管道	0.7m	0.6m
污水管道	0.7m	0.6m
燃气管道	0.9m	和 0.6m
给水管道	0.7m	0.6m
电力管道	0.6m	0.5m
弱电管道	0.7m	0.5m

CCDI 瑞城(苏州)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CCDI GROUP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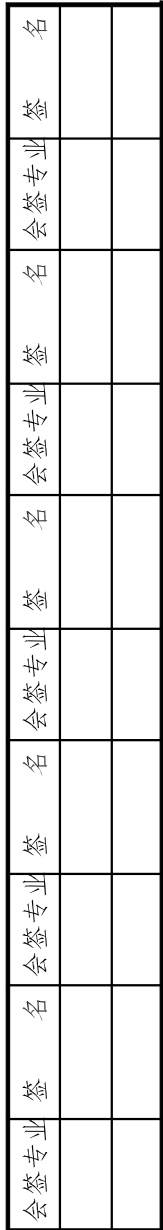
图名：
管线综合平面图

审定人
审核人

校核人
设计人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子项目编号 S2018CSY0049SGZ
图纸编号 GZ-02
比例 1:500
日期 2018.08





- 说明:
- 1、图中尺寸单位除注明外均为m, 高程系统同道路, 均为黄海高程。
 - 2、图中污水井位置施工时可根据现场情况作局部合理调整。
 - 3、施工时应结合综合管线图, 注意与其他管线的交叉。
 - 4、图中建筑污水出水井位置可根据建筑污水出水管具体位置作局部调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改扩建、迁建、技术改造)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现已竣工，现该阶段项目调试完成，且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发改〔2015〕499号

关于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和睦家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申请”及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技术审查意见书（常规选审〔2015〕0060）、市国土局用地预审意见（常土规审〔2015〕33号）、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常环建〔2015〕391号）、能评、稳评等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进程，根据《常熟市2015-2017棚户区改造规划》，为解决大义片区五新村、常隆村、光明村、中泾村、小义村、东联村、压路机村及莫城片区言里村、三塘村共9个行政村1621户居民搬迁安置，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

同意你单位先期实施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二、一期项目位于虞山镇南三环路以南，苏常公路以西。用地面积约 2.8074 公顷。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和睦家园一期安置房 425 套，总建筑面积 8.07 万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并配套小区基础设施。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 40830.0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828.85 万元，其他费用 6671.19 万元，预备费 1125.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20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该项目应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

六、项目建设年限为 2016 至 2019 年。

七、该工程应按照《招投标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委托招标。

请接此批复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市财政、规划、环保、国土局，常熟市虞山镇人民政府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5〕391号

关于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你单位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常熟市南三环路以南、苏常公路以西，实施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80800.2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4650.27 平方米（住宅用房面积 58535.06 平方米，其中含首层非机动车库层；公建用房 6115.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150 平方米]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实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预设区内雨、污水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区域内污水管网，进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合理布局，加强小区绿化建设，注重公建用房与住宅楼的分隔，采取安装隔声屏障、种植绿化带、安装双层隔音窗户等有效屏蔽、隔声、防振措施，避免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三、各类水泵、通风系统、配电设备等高噪声设备应置于专用设备房内。住宅楼设置竖向专用烟道和通风井；加强对地下停车场的使

用管理,确保地下车库通风系统的正常运行,合理设置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屏蔽、隔声、防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排放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严格执行《江苏省城镇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在设计、出售或出租时应明确相关要求,并书面告知租售客户。公建用房引进项目应另行向我局申报审批。

五、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位置并采取必要的除臭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砂浆,禁止搅拌砂浆。采用静压打桩等低噪声方式,防止建筑施工噪声、污水、扬尘、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注重施工过程对周边居民区及小学的环境保护。施工单位应按照《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时向我局办理建筑施工场地排污申报登记和夜间作业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夜间作业。

七、项目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八、涉及消防、规划等应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九、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建设期的监督管理,虞山镇人民政府、环保办及莫城管理区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十、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5年12月28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市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虞山镇人民政府、环保办,莫城管理区,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 12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81201700002 号

常规总新2016008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常熟市规划局
2017年01月04日

建设单位（个人）	常熟市虞山镇城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建设位置	南三环以南、和莫路以东	
建设规模	63511.46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另计地下18126.24平方米 JS20160126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048120170712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月 日

№ 0027557

建设单位	常熟市虞山虞城多信合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虞山虞城多信合一二期棚户区改造工程二期地下人防工程(标二)		
建设地址	虞山虞城三期地块以南, 苏青公路以西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54817.7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880.44 万元
勘察单位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天恒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海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金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勇/杨晓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顾建忠	总监理工程师	朱维东
合同工期	2017-07-12 至 2019-04-10		
备注	承包范围: 基坑围护、土墙、水电、商品砼、预拌砂浆、防水、涂料、外墙保温 注: 建筑面积 54817.76 平方米,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0331.6 平方米, 地下人防 4107 平方米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办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60120170717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月 日

0027557

建设单位	常熟市虞山虞城多德合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虞山虞城和园二期地下人防工程和一期地下人防工程（标一）				
建设地址	虞山虞城三期路以南，苏嘉公路以西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 20819.94 平方米 1794.6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653.96 万元		
勘察单位	苏州科鲁士工程勘察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常熟市广德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普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金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陈德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德峰				
合同工期	2017-07-17 至 2019-03-01				
备注	承包范围：基础防护、土建、水电、精品砼、防水、涂料、精装修、外墙保温、幕墙工程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权利人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虞山镇南三环以南、和莫路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0005 08000008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7348.00㎡		
使用期限	2016年07月29日起2086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16 年 08 月 26 日



1、地块建成后可以分割销售或分割转让。2、地块内应配建社区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其中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每百户30平方米。配建社区用房的土地及房屋必须无偿移交给常熟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编号 32058100020180418051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551594654 (1/1)

名称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熟市联丰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顾庆华

注册资本 9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集宿楼建设；标准厂房及物业用房、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社区服务中心、医院、学校、养老院建设；物业管理；创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对小企业及科技企业提供各类咨询服务；谷物、蔬菜、园艺及其他作物种植、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4月 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生活污水接入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名称	常德市鼎城区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常德市鼎城区联丰路58号		
申请接入地点或小区名称	和睦家园		
联系人姓名	夏良华	联系电话	17798666075
有无使用深井水	有无工业废水	隔油池数量	
区内污水管材质	UPVC实壁管 投用时间		
区内污水管管径	D500	米	D400
	D300	545	米
	D250	616	米
	D200	米	D160
			米
申请日期			
审核意见:	和睦家园内生活污水已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具体接入手续已办理。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0.3.27		
审核单位盖章:	[Red Seal]		

接入条件:

- 1、区域内具有接入条件的自来水用户的生活污水排放户。
- 2、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水标准,污水厂无偿处理。
- 3、申请接入区域内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接入管道必须为生活污水管道。
- 4、污水厂提供公建污水管网接口,接管工程施工费由申请单位承担;申请接入区域内的自建污水管网,其日常维修养护工作由申请单位承担。(以接入口为界)
- 5、申请单位提供区域内雨、污水管网竣工图一份(电子文件)。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 2、本报告未加盖鲜红业务专用章和我单位相关技术资格证书公章的均无效;
- 3、检测单位名称与相关技术资格证书名称不相符者无效;
- 4、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业务专用章无效;
- 5、本报告若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6、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委托检验仪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检 测 报 告

常质检(市政类 E04032321900070)号

产 品 名 称	管道功能性试验
委 托 单 位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验
任 务 单 号	2019-026341

常熟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苏州路、三亚路交叉口

电话: 0512-52816757 邮编: 215500

委托单位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
邮政编码	---	设计单位	---
工程名称	常熟市和睦家园一期棚户区改造市政配套工程	设计参数	---
建设单位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常熟建筑管道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常熟市鑫达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	常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20581020190173)
产品名称	管道功能性试验	委托日期	2019.11.28
抽样方式	见证取样	抽样数量	1段
见证人 (号)	李炳元(EJS20180120)	被检物说明	---
被检项目	闭水试验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依据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编制(主检) 王 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审核 王 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批准 王 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11.28	试验环境	温度 8.0℃
试验段上游设计水头 (m)	---	试验方法	闭水法 (≥30min)
管材种类	UPVC 平壁管	接口种类	承插式
桩号及地段	W12~W25-老井		
管道内径 (mm)	De315、250		
试验段长度 (m)	106.0		
试验水头 (m)	0.4		
允许渗水量 (m ³ /24h*km)	1.150		
本次恒压时间 T (min)	30		
实测渗水量 (m ³ /24h*km)	0.432		
检测结论	实测渗水量小于允许渗水量, 以上试验段闭水试验合格。		

关于 和睦家园

房屋建筑面积的说明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开发的位于

莫城街道和睦路28号和睦家园

的项目 1幢至11幢共11幢，经我单位实地测量，房产总建筑面积 81505.68 m²。

特此说明

明细见附表

常熟市公信不动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不动产咨询服务字3231405号
公章

和睦家园房屋面积明细表

2019年10月10日

幢号	住宅面积	养老面积	社区面积	车库面积	地下公用设施面积	地下车库面积	地下人防面积	物业面积	公共设施面积	门卫面积	面积合计
1	9093.64			569.52		602.23					10265.39
10									25.00	13.30	38.30
11					658.91	11908.61	3964.49				16532.01
2	9093.64			569.52		895.13					10558.29
3	9069.84			479.14					23.89		9572.87
4	9069.84			459.07					44.19		9573.10
5	8758.91			496.90					18.99		9274.80
6	9095.00			460.16				1689.26	227.57		5702.78
7		231.45	3554.50						352.48		352.48
8									28.08		38.30
9									767.40	23.52	5450.68
计	54180.87	231.45	3554.50	3034.31	658.91	13405.97	3964.49	1689.26			

制表: 蒋科君

常熟市公信房产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专用章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常熟市葛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 联系人： 编号：
地址：常熟市新茂路36号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建委常价费字（93）第56号《常熟市环卫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常价费字（95）第85号《调整环卫有偿服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批复》。常价费字（96）第110号《关于调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等问题的批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和收费金额：

-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 2、乙方全年付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二、甲方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

- 1、垃圾清运：每日一次，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另定。
- 2、甲方应定期征求乙方意见，乙方如发现服务质量等方面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甲方保证及时处理。

三、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金额结算方式：一次性付清，以转账方式结算。由甲方开具财政非税发票，乙方应确保在服务期内（每年11月底）资金汇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财政专户。

户名称：江苏常熟服装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专户）

户行：建设银行城南办事处 账号：32201986137050440009-111104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根据《苏州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27号相关规定，各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不分类，不收运。

甲方：（盖章）
320581390

乙方：（盖章）
32058139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8101205014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UTS19110157E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熟市南三环路以南、苏常公路以西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评价检测，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和实际操作及工人接触状况，对有职业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事故性检测，系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检测；日常检测，系指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周期性检测。
- 五、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8023

电子邮件：services@uts.com.cn

网 址：www.uts.com.cn



受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起对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1、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小区边界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1次/天,连续两天

2、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519

3、检测结果

(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1~表2

表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见附件1) 2019.12.23	测试时间	昼间	13:20~13:36	最大风速(m/s)	昼间	2.8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夜间	22:30~22:45		夜间	3.1		夜间	阴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GB 22337-2008 (2类) 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m 处△1	56.1		47.8		60			50	
南边界外 1m 处△2	54.7		48.2						
西边界外 1m 处△3	57.5		45.9						
北边界外 1m 处△4	55.5		45.3						

备注: 建筑工地昼间正常施工, 夜间停工。

表 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见附件1) 2019.12.24	测试 时间	昼间	13:22~13:36	最大风 速(m/s)	昼间	2.7	天气 情况	昼间	阴
		夜间	22:31~22:46		夜间	3.0		夜间	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 22337-2008 (2类) 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m 处△1	56.0		47.4		60		50		
南边界外 1m 处△2	55.2		46.6						
西边界外 1m 处△3	57.2		46.4						
北边界外 1m 处△4	56.2		45.2						

备注: 建筑工地昼间正常施工, 夜间停工。

(2)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

表 3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729	校准日期	2019.12.23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519	13:15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519	22:26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 4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729	校准日期	2019.12.24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519	13:17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519	22:27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编制:

王雅静

审核:

王雅静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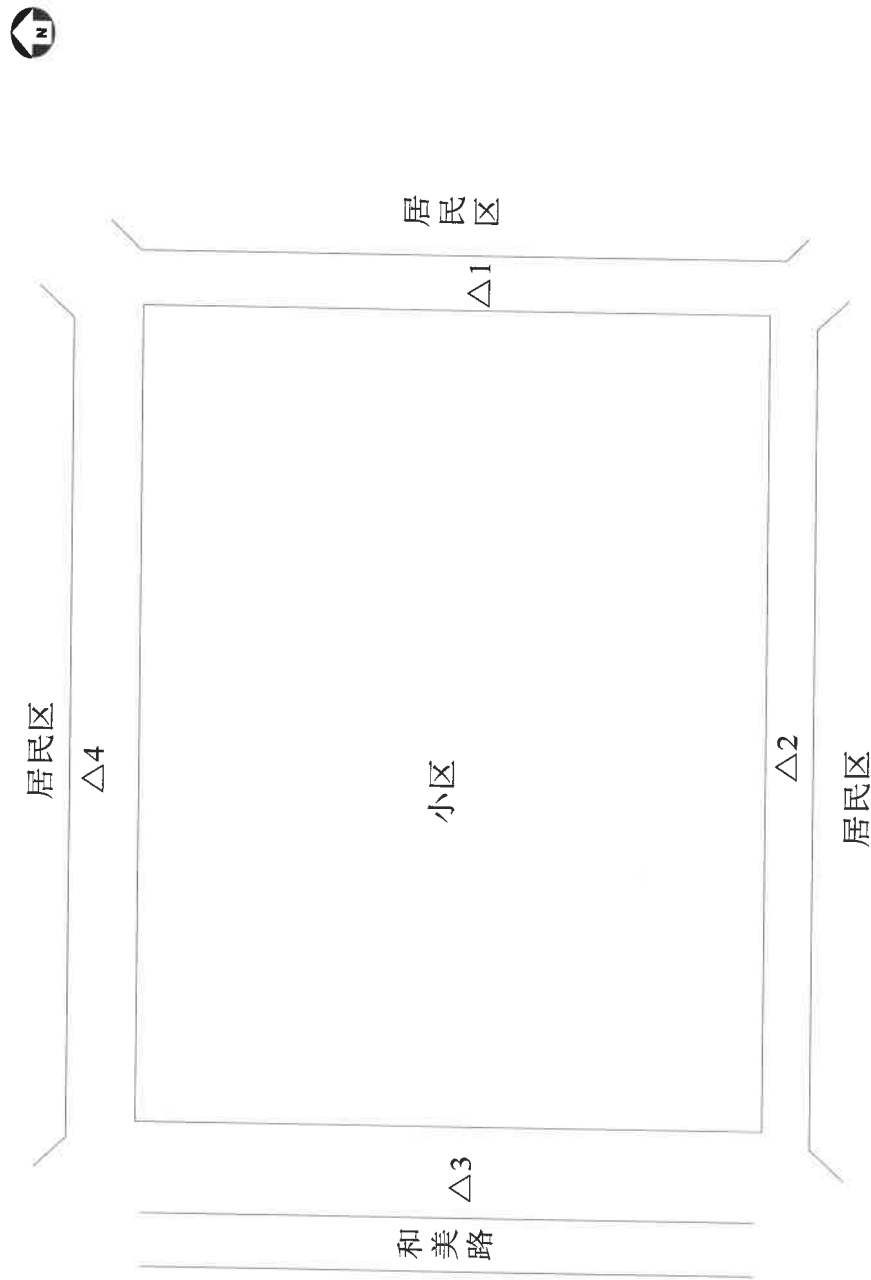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0 年 01 月 02 日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2.23、2019.12.24



备注: Δ1~Δ4 为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点。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141

名称: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注册、办公)
(21510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141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536



姓名: 左潮涌

工作单位: 德冠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JCJS-3806810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左潮涌 同志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8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邢艳秋

工作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417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邢艳秋 同志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4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虞山镇和睦家园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南三环路以南、苏常公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42'49"，N31°36'42"	
	设计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28074.00m ² ，总建筑面积 80800.27m ²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27348.00m ² ，总建筑面积 81505.68m ²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环建[2015]3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华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模拟噪声源正常开启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351.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246.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7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47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325810551594654		验收时间		2020 年 0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	/	/	/	/	/	/
	悬浮物	/	/	400	/	/	/	/	/	/	/	/	/	/
	氨氮	/	/	45	/	/	/	/	/	/	/	/	/	/
	总磷	/	/	8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